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5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8月11日(星期三)下午3:00至5:00在“藏格矿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会议网络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藏格矿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问题通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入问题征集页面进行提问。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藏格矿业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总裁李瑞先生、独立董事刘娅女士、财务总监张立平女士、董事李瑞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7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会议决定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会议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0日。
- 7.出席对象:
- (1)截至2026年8月20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利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 根据《授权委托书》,西藏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自交割次日起(即2025年8月1日)起至交割日满18个月之日止的期间,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79,021,754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暨控制权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有股票的表决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25,600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表决权。
-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并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2.上述议案1-3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议案2.00、3.01、3.0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议案3.00需逐项表决;议案4.0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议案1.00、4.00需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亲自到股东会议现场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或官方方式登记。股东办理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 (3)异地股东可以事先以书面方式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 (4)不接受电话登记。
- 2.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8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
- 3.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会议室。
- 4.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人:李瑞雷
- 电子邮箱:2671491346@qq.com
- 联系电话:0979-89962706
- 传真:0979-8962706
- 5.其他事项:

- 5.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设签到簿,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以验证入场。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六、附件
-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0408”,投票简称为“藏格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均表示同意。如股东仅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8月26日下午3:00。
-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办理身份验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验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查看。
- 3.股东根据拟投票的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2: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单位)出席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单位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3.0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并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6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份类别: 股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4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高质量发展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结合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投资者诉求,于2024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现就2026年半年度度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经营提质增效,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落实“提质、增产、控本、增效”工作方针,围绕年度经营计划,扎实推进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整体经营质效显著提升。

公司持续优化生产流程,降本增效,推行降本增效措施,实现现金铜价销售成本下降,推动毛利和半吨毛提升。公司通过加强生产工艺优化与设备技改实现提质增效,提升市场化经营能力,物料结构优化,多措并举降低吨铜酸液成本,经营业绩改善。铜资源板块,量价齐升带动参股公司巨龙铜业利润同比大幅提升。

二、健全治理体系,夯实管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治理体系,全面提升治理效能。内控审计方面,建立“台帐化管理、销号式验收、溯源化治理”闭环整改机制。推进全员特定责任卡备案,强化内部风险管控。制度体系方面,完成全部在制制度系统梳理,搭建三级制度管理架构,全面夯实集团一体化合规管控基础。数字化治理方面,财务共享、SAP集成、HR人力资源管理、合同管理系统相继上线,实现业务流、审批流、资金流全面整合;启动信息安全体系建设,筑牢数字化安全防线。决策及运营机制方面,各项会议运作高效有序。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召开各类会议17次,审议议案共计51项。各专门委员会履职尽责,协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稳步提升。

三、坚持常态化现金分红,持续提升股东回报

公司始终坚持以股东价值为核心的经营导向,高度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持续落实“质量提升、回报提升”发展举措,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6年,拟将非、控主利润增厚、参股项目投资收益大幅提升的良好经营态势,公司继续推行常态化现金分红政策,中期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持续以稳定、可观的现金分红回馈广大投资者,传递公司基本盘稳健、长期发展可期、投资价值凸显,不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四、深化ESG治理体系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

公司以深化ESG治理体系建设为主线,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外部评价方面,2026年荣获Wind ESG评级AA级,ESG评级持续提升。内部建设方面,公司坚持将可持续发展与ESG理念深度融入企业战略、治理结构、文化塑造与业务流程,依托战略定力,组织保障与流程优化,构建起长效运行机制。

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化“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各项举措,加快产能释放与资源布局,持续提升经营质量与股东回报水平,推动公司向更高质量、更有效益的发展阶段迈进。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6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材料于2026年7月31日已电子版方式送达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和其他列席人员。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于2026年8月10日在青海省海东市昆仑南路15-02号一楼调度运营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健辉先生主持,监事肖瑞先生采取通讯方式参加审议。公司董事会议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议案中的财务信息,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进行审核。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状况、未来资金需求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现金流状况而制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核算,无需对以往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前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督与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进行审核。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其结论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吴健辉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至董事会进行审核。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海外捐赠预算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藏格矿业老挝(发展)有限公司安排2026年度对外捐赠预算6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老挝乡村振兴、教育发展、政府公共事业合作等领域,有利于公司持续深化与老挝中央政府、项目所在地政府的良好关系,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海外的社会形象和影响力,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现。本次海外捐赠预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因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技术及注册资本减少、鉴于此,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步对《公司章程》其他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及《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规范公司内部治理,保障公司合规稳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公司对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在内的23项制度进行了系统性修订,其中,序号1至6项制度仍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核。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序号	制度名称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13	《总裁工作制度》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14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3	《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修订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15	《发展战略管理办法》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7	《个人信息内部治理管理办法》
6	《内部控制制度》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办法》
7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19	《市值管理制度》
8	《董事会监督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9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21	《诚信经营制度》
10	《董事会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22	《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修订为《企业文化建设管理制度》
11	《董事会合规管理实施细则》	23	《会计制度》
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	——	——

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4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2:30在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监督与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2026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上午11:30在深圳龙岗龙园龙园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座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次会议,并于2026年8月9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经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财务的稳定,保障和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后续调整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途适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并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99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区间约为21,443,888股-35,739,814股,其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0.7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后续如调整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并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3.99元/股,本次以自有资金总额上限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全额。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99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5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35,739,814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79%;按回购金额下限3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21,443,888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4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违规增持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拟回购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公告》,除此之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亦无明确的增持减持计划。若上述股东后续拟实施相关

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按上述方式使用,则存在变更使用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拟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处理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财务的稳定,保障和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后续调整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途适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并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要求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回购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自(2026年7月10日至2026年8月6日)收盘价跌幅累计超过20%,本次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的回购股份情形。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99元/股,不超过人民币13.99元/股,按照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的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用途	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股)	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35,739,814	21,443,888	0.47%—0.79%

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后续如调整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并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所回购股份将按照监管规则进行处置,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约定用途实施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3.99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区间约为21,443,888股-35,739,814股,其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0.7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择时作出回购股份计划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回购计划最大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回购期限。

(一)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下限,则回购方案可由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实施回购股份:

(1)自公告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披露之日止;

(2)自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回购股份实施期间;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不得实施于下列情形:

-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价格;
- (2)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收盘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其它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13.9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739,81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9%。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13.99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443,88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

若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间,回购股份数量发生变化,则公司股本在回购前后没有变化。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10,214	0.0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524,330,393	99.94%
三、股份总数	4,526,940,607	100.00%

注:上述变动数据为测算结果,并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符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办理指引》的相关规定,如出现回购与分派现金股利、回购与股权激励等事项,均为四舍五入计算。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62.0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69.15亿元,货币资金为39.20亿元。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50,000万元(含)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分别为1.91%、2.96%。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的回购资金总额,不会对公司经营、经营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内部控制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份回购不会影响上市公司条件。

(九)公司全体董事关于: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始终坚定地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将与各位